

关于兴宁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宁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有关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工作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专题研究会，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问题，通过政府督办、发出整改提醒函和现场督查等方式，有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2024年共发出审计整改提醒函31份。2024年12月，市审计局根据市府办下发的整改督查通知，派出4个督查组，对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反馈涉及兴宁问题和本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据统计，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14个项目共64个问题，截至2025年2月底，已完成整改53个，未完成整改11个，整改率为82.8%。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9个问题，其中：①涉及市财政问题7个，由于受本级财力影响，至目前，2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5个问题正在整改中；②涉及市水务局问题2个，至目前，仍在整改中，主要是：

（一）关于“市齐昌供水公司、市金源自来水公司和市鑫源自来水公司等3家城区公共供水企业未及时足额上缴污水处理费，涉及金额3526.57万元”的问题。

此问题仍在整改中。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起每月依时上缴污水处理费，至2024年12月底已累计上缴1678万元，齐昌供水公司将通过提增水价和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工程款项后，力争三年内将拖欠财政的污水处理费缴清。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费缴纳承诺书》，承诺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缴纳拖欠的污水处理费，计划分5年缴纳公司被收购后所欠费用，并自2025年1月起足额上交每月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二）关于“市水务局与城区3家公共供水企业未签订代收污水处理费的委托协议并对收费未进行审核，造成少代征污水处理费179.16万元”的问题。

此问题仍在整改中。市水务局要求市齐昌供水有限公司、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市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每月上报售水量和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情况，并进行审核，同时，要求金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目前市水务局已拟定城区污水处理费委托协议，正在初步审核。乡镇污水处理费协议问题由市住建局负责签订。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和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4 个问题。至目前，2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有 1 个单位“以拨代支”，虚列省道 239 线兴宁市赤巷口至锦绣大桥段改建工程项目一般债券资金支出，涉及金额 1154.88 万元”的问题。

此问题仍在整改中。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将未使用的债券资金 900 万元退回至兴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将退回的 900 万元用于支付赤巷口项目工程款 773.8307 万元、支付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赤巷口征拆款 126.1693 万元。剩余 254.88 万元闲置未使用，市自然资源局正在继续对接上级部门寻求可交易的水田指标。

2. 关于“有 1 个单位实施的龙田镇曲塘村和叶塘镇群星村垦造水田项目未实现收益，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3541 万元”的问题。

此问题仍在整改中。需按批次逐级呈批公开有偿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启动指标交易需在耕地储备指标交易平台进行操作，至目前为止，梅州市全域垦造任务均未进行指标交易，也未实现收益。

（二）兴宁市 2021 至 2022 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3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三）贯彻执行上级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2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在。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5 个问题，至目前，3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有 2 个镇未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问题。

此问题部分完成整改。龙田镇 2024 年 3 月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径南镇正在向上级部门申请相应款项以及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面积数，待上级部门确定面积和款项后签订。

2. 关于“有 1 个镇落实存量违法用地整治行动工作不够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仍未成立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制定方案”的问题。

此问题仍在整改中。因历史存量违法用地存在民生及重点建设，难以短时间内整改或完善手续，后续采取以下措施：分类处理，能完善手续的尽快完善手续；因历史原因需向上级解释的，出具相关证明向上汇报下账；对已整治到位的图斑加强管理，防止死灰复燃。

三、民生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大坪镇大福村拆旧复垦项目、新圩镇石崖经济联合社农业生态园仓储工程项目、叶塘水口 2 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三期

工程自来水管连接工程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3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5 个问题，至目前，5 个问题均整改完毕。

四、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2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 8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三）“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关于“有 5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不规范，存在无预算、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等”的问题。此问题已整改完毕。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狠抓整改落实，尽快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及时完成销号。整改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紧扣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整改，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

（三）注重建章立制。整改责任单位及其主管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四）强化督查机制。市政府将持续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整改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形成审计督查常态化，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兴宁市审计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